

臺南市動物保護處雖已推動寵物登記及流浪動物認養工作，惟流浪動物認養率尚低，安樂死數量仍居高不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業已獲致具體成效

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資料，民國(下同)100年至102年10月底止，臺南市立動物收容所流浪動物總收容數量為33,369隻，其中被領養者10,794隻，而安樂死多達18,935隻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動物保護處未積極落實寵物登記政策，民眾屢有棄養情事，流浪犬貓數量居高不下；近3年耗資8百萬餘元執行安樂死，卻未辦理流浪動物之認(領)養推廣及媒合活動；該處網站登載之收容犬貓僅28隻，僅占102年10月份收容數1,005隻之2.79%，比率甚低，影響認養成效，經函請臺南市動物保護處研謀改進。



臺南市灣里動物收容所
(102年10月3日拍攝)

案經臺南市動物保護處改善結果，加強執行「臺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自103年1月起，按違反動物保護法裁罰金額10%核發舉報遺棄犬貓獎金；強化動物曝光率，增加媒合認養成功機會，並改善動物之家網站待認養犬貓資訊不足情形，至103年1月底止已登載314隻待認養犬貓資訊；挑選合適犬隻，訓練轉型為顧家兼防疫之工作犬，鼓勵農畜漁牧等業者認養，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1月底止，已媒合176隻工作犬及1,331隻流浪犬之認養，有效提升認養率。另設定103年度安樂死執行數上限為2千隻，較前3年度平均6千餘隻，已大幅減少，有效達成保護動物生命與節約公帑之雙贏效果。